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小强先生、聂玉中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软件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